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5號

原告 安聯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麗霞

訴訟代理人 鍾凱勳律師

黃宏仁律師

被告 天主教中華道明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福安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鄔若愚

訴訟代理人 吳佶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7月3日上午10時15分，  
在本院第1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另請依附表所列事項補正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李玫娜

附表、

一、被告主張原告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、第179條規定為系爭請求，然均與原告所主張租賃契約合意管轄無涉，本應以被告之主事務所所在地即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；且定法院管轄應以起訴時為準，不因嗣後追加請求而使法院有管轄權；原告則抗辯已追加依租賃契約請求返還系爭動產，是依系爭契約第14條規定合意管轄法院為本院。則原告對被告前開主張，請依法條依據並依解釋論具狀說明，請勿僅說明結論。